

中華民國115年9月

單位：元

製表：

覆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長盛(乙)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第3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 名稱	媒體類 型	宣導期程	執行 單位	預算 來源	預算科 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合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5年「進城藝遊」兒童劇團演出活動消息宣傳	115年「進城藝遊」兒童劇團演出活動	電視新聞媒體	115.07.01-115.07.04	保育解說科	總預算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	31,303	紙風車劇團	本次兒童劇表演活動預計結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高雄都會公園園區資源特色與環境教育內容，透過寓教於樂的演出方式，向親子家庭及一般民眾宣導自然保育、環境教育與保育意識，擴大環境教育推廣效益。	年代新聞台	

製表：

科員宋泊毅

覆核：

科長黃雅婷

單位主管：

科長黃雅婷

機關首長：

處長張登文(乙)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內政部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115年第3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標案金額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得標廠商	宣導成效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合計									31,30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5年「進城藝遊」兒童劇團演出活動消息宣傳	115年「進城藝遊」兒童劇團演出活動	31,303	電視新聞媒體	115.07.01-115.07.04	保育解說科	總預算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	31,303	紙風車劇團	本次活動結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高雄都會公園園區資源特色與環境教育內容，藉由劇團精彩生動的兒童劇演出，有效傳遞環境保育觀念，吸引逾5,000人次參與觀賞，活動反應熱烈，整體執行成果優於預期。	年代新聞台	

製表：

科員宋泊毅

覆核：

科員宋泊毅

單位主管：

科員宋泊毅

機關首長：

處長張登文(乙)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